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劉榮義委員(請假)、朱紀實委員、古國隆委員、黃財尉委員、洪滉祐委員、徐善德委員、張幸蕙委員、姜得勝委員、陳宜貞委員、李永琮委員、李安勝委員、陳嘉文委員、蘇建國委員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楊詩燕組長、何晟瑋同學(請假)、買紓琪同學(請假)、林怡均同學(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一、已提送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後續將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並於本處網頁公告施行。

提案二：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3 條 1 項第 1 款：「系所推薦：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得給

予加減分考評.....。」；修正為：「系所推薦：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 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得給予加減分考評.....。」。

二、現行條文第 3 條 1 項第 2 款：「學院初審：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修正為：「學院初審：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 院務會議，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續將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發文通知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提案四：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發文通知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提案五：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8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107 年 8 月後：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或結餘不足 1 千元者外，.....。」；修正為：「108 年 1 月新增計畫：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或結餘不足 1 千元者外，.....。」。

二、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107 年 8 月前」；修正為：「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承接計畫」。

三、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102 年 8 月前之計畫結餘款，已依比列提列至校務基金者，……。」；修正為：「102 年 7 月 31 日前所承接計畫之計畫結餘款，……。」。

四、現行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102 年 8 月後至 107 年 8 月前未依比率提列至校務基金之計畫結餘款，……。」；修正為：「102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承接計畫之計畫結餘款，未依比率提列至校務基金者，……。」。

◎執行情形：

一、已提送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後續將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六：檢陳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專任研究助理：符合建教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全時從事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凡擔任教育部專案專任研究助理，不得在其他計畫或機構下兼職擔任；擔任科技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則需函請科技部同意後才得兼職；其餘未明文規定之機構得比照科技部方式辦理。」；修正為：「專任研究助理：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全時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1.擔任教育部專案專任研究助理，不得在其他計畫或機構下兼職擔任。2.擔任科技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不得擔任該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3.其餘未明文規定之機構得比照科技部方式辦理。」。

- 二、現行條文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專任研究助理依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惟情況特殊者，得經專案簽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上下 50% 彈性調整，並以行政院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計畫主持人編列……】；修正為：【專任研究助理依照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所定標準為支給上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該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依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程序辦理。計畫主持人編列……。】。
- 三、現行條文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兼任研究助理之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1. 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但其他建教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2. 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支領上限：擔任單一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博士班研究生上限 3 萬元，碩士班研究生上限 1 萬元，大專學生上限 6 仟元；同時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得外加至上限 3 萬元。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兼任研究助理之獎助學金與工作酬金：1. 依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所定標準為支給上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計畫需要支給更高額度之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需專案簽請校長同意。2. 擔任單一計畫兼任研究助理之博士生，如其每月獎助金已達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數額上限，則不可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同時擔任 2 個計畫以上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之博士生，每月獎助金總額依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數額為上限，如因計畫需要支給更高額度之獎助金，需簽請校長核准。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3. 同時擔任 2 個計畫以上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之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每月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總額上限為 3 萬元。如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執行情形：

- 一、已提送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後續將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七：本校「語言中心課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語言中心

決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語言中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商，針對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將此獎勵要點優化，俾利施行順遂。

◎執行情形：

- 一、語言中心業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與研究發展處討論本案，並修正要點內容，復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分別與人事室及主計室進行溝通及修正。
- 二、研究發展處協助釐清本案獎勵對象經費及法規研擬方向，俟草案研擬後，將再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俾利法規更加周延及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八：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專書部分由申請人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各學院及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至多 2 部專書，並附院（中心）務會議相關之紀錄一份；專章部分由各學院及中心彙送至研究發展處。」；修正為：「專書部分由申請人向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出，各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至多 2 部專書，並附院務會議相關之紀錄一份；專章部分由 各學院 彙送至研究發展處。」。
- 二、現行條文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專書：由各學院及中心推薦至多 2 部，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轉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修正為：「專書：由 各學院 推薦至多 2 部，送至研究

發展處彙整後，轉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

◎執行情形：

一、已提送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後續將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蘭潭學生宿舍中長期整修工程期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整修期程自 107 年至 114 年暑假完成，所借校務基金經費分 30 年償還。借款金額經 107 年 4 月 26 日簽准修正為 9,019 萬 5,915 元(詳如附件 1，頁 7-15)。

二、為使學生宿舍全新升級、改造宿舍相關設施並有效運用整修經費，擬修正原整修計畫將施工期程提早至 110 年，其中除 107 年暑假已整修蘭潭 5 舍北側浴室廁所外，108 年施作蘭潭 5 舍(含寢室設施與南側浴室廁所等)內部整修、109 年施作蘭潭 6 舍內部整修、110 年施作蘭潭 2 舍內部整修。

三、總借款經費與償還年限不變，修正施工期程與年度借款經費，修正後之蘭潭宿舍整修施工計畫與經費表(詳如附件 1，頁 8-1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於水電費項目之運用彈性，並

將行政管理費用於學生獎助學金及教學鐘點費等予以更明確之規範，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2，頁 11-1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且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撰擬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前於 9 月 3 日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照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酌予增刪修訂並提供資料，並由各彙整單位進行資料統整及修正，完成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
- 三、檢附核准簽及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21-10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4 時 5 分）**